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先舊後新配售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致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最多356,0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78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而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將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價(或認購價)為0.78港元，較基準收市價每股股份0.86港元折讓約9.30%，而基準收市價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86港元；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788港元。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356,000,000股（或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356,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50,360,626股股份約13.96%；及(ii)經認購事項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06,306,626股股份約12.25%。

認購事項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完成配售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7,68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9,690,000港元，現擬應用於本集團之珠寶零售業務及／或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參與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

參與各方

賣方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為配售股份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擁有7,070,000股股份之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致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配售後不會有個別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由配售代理配售之股份數目少於356,000,000股配售股份，則蔡紹添先生及Equity Base須同時出售彼等各自之配售股份予承配人直至Equity Base將其76,000,000股配售股份全部售出。屆時，餘下配售股份則須由蔡紹添先生出售。

配售價

配售價（或認購價）為0.78港元，較基準收市價每股股份0.86港元折讓約9.30%，而基準收市價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86港元；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788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356,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50,360,626股股份約13.96%；及(ii)經認購事項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06,306,626股股份約12.25%。

配售股份之權益

配售股份彼此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之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認購事項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78港元。認購價等同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等同配售股份數目，即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56,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3,56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權益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84,686,162股。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356,937,232股（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完成配售。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天內（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倘若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未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則在符合上市規則下與關連交易相關之一切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及賣方可選擇將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延遲至本公司與賣方將協定之較後日期。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製造、銷售、貿易、分銷、加工及零售珠寶產品。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相信先舊後新配售為本公司締造集資機會之同時，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7,68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9,690,000港元，現擬應用於本集團之珠寶零售業務及／或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待完成認購事項後，每股股份所籌得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0.7575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首份公佈日期	交易性質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 以先舊後新方式 認購新股	約193,250,000港元	約106,000,000港元 用於採礦業務 及／或約 87,2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包括 採購原材料、 支付珠寶產品加 工費、支付薪金、 租金及審計費用	已動用約 87,250,000港元 作擬定用途 並已存放約 106,000,000港元 於本公司銀行 賬戶備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及認購事項前		配售後但認購事項前		配售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Equity Base (附註1)	295,025,799	11.57	219,025,799	8.59	295,025,799	10.15
蔡紹添先生	280,000,000	10.98	-	-	280,000,000	9.6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56,000,000	13.96	356,000,000	12.25
其他公眾股東	1,975,334,827	77.45	1,975,334,827	77.45	1,975,334,827	67.97
總計	<u>2,550,360,626</u>	<u>100.00</u>	<u>2,550,360,626</u>	<u>100.00</u>	<u>2,906,360,626</u>	<u>100.00</u>

附註1： Equity Base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Equity Base」	指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聯交所日報表所記錄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亦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56,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76,000,000股及280,000,000股分別由Equity Base及蔡紹添先生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Equity Base及蔡紹添先生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最多分別為76,000,000股及280,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及由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先舊後新配售而訂立之協議
「賣方」	指	Equity Base及蔡紹添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蔣超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 僅供識別